

0017--國立臺北大學—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  
94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適用之版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各系、所應根據本考核要點，訂定該系、所<del>之</del>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u>備查</u>後公告實施。<u>若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則從其規定。</u></p>	<p>第六條</p> <p>各系、所應根據本考核要點，訂定該系、所<u>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u>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u>核備</u>後公告實施。</p>	<p>增列條文內容，如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則從系、所規定。另依教育部來文修正文字。</p>

0017--國立臺北大學—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 (※  
94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適用之版本) —修正後全文

本校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月九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二七五八九號函及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五〇七五八號函核定

本校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及十一月十一日第十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四、五、六、七條),修正通過後之條文,自 94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開始適用。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3820 號函同意備查;本校教務處 94 年 9 月 9 日北大教務字第 039 號函轉知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

本校 102 年 10 月 9 日第 39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3730 號函示逕修正第 7 條後備查

本校 103 年 3 月 26 日第 40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3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9562 號函備查第 6 條

第一條 本要點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碩博士班修業章程第十一條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系、所博士班學生應於系、所規定之期間內,經系、所主管同意後,遴請指導教授。

第三條 學科考試以筆試方式為原則,亦得以筆試及口試合併方式或其他方式舉行,並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博士班學生入學後五年內(不含休學期間),未完成學科考試者,其系、所得依規定予以退學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必須已修滿其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通過學科考試,且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並符合其系、所之其他要求,始得提出。

各系、所應組織委員會辦理相關考核事宜,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並符合學位授予法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相關要件者,始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前項考核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之。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資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經重新考核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予退學。

第六條 各系、所應根據本考核要點，訂定該系、所之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若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則從其規定。

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